

附件 1

江西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承诺书

机构名称	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1005535432081
地 址	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世纪路87号金湾大厦A座1801, 1812-1818室		
承 诺 内 容			
<p>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二十条》等有关要求,充分发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作用,更好地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,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:</p> <p>一、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,遵循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原则,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活动。</p> <p>二、加强诚信建设,遵守执业准则,恪守职业道德,客观、如实地反映所评价和检测检验的安全事项,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论和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>三、在执业过程中,严格遵守下列行为规范要求:</p> <p>(一)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,明确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、范围,以及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不与安全咨询服务机构签订阴阳合同、不接受转包服务项目。与被评价、检测检验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。</p> <p>(二)坚持依法经营,遵守市场竞争规则,自觉恪守行业指导性收费标准,不采取欺诈、恶性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中介业务,坚决杜绝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</p> <p>(三)不假借、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,或以欺骗手段向生产经营单位招揽业务,获取不当利益;不聘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从事安全中介活动。</p> <p>(四)做到廉洁自律,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行为,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。</p> <p>(五)强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,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,积极采用科学先进、合理的评价和检测检验方法,坚持技术创新,不断提高装备水平,保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准确性。</p> <p>(六)坚持质量第一,加强内部管理,严格执行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质量过程控制制度,精心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,严格校审,保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准确无误。</p>			

(七) 加强档案管理, 妥善归档保管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质量过程控制记录、被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现场勘查记录、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八) 认真接受应急管理部的依法监督检查, 并在网上公开评价报告、检测项目等有关信息, 自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(九)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, 填写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》, 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, 告知省应急管理厅和项目属地应急管理局, 接受省、市、县应急管理部的监督检查。

(十) 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责任, 积极服务基层安全生产工作, 帮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, 消除事故隐患, 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积极献计献策。

四、在从事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活动中, 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 严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(以下简称机构)租借资质、非法挂靠、转包服务项目及冒用他人签名。

(二) 严禁机构假借、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, 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、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, 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。

(三) 严禁机构在不具备资质条件、资质过期、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的情况下, 从事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。

(四) 严禁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、缺项技术报告。

(五) 严禁机构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。

(六) 严禁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开展技术服务。

(七) 严禁机构与应急管理部工作人员违规交往, 利益输送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, 自愿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, 接受失信惩戒规定的约束和惩戒。

承诺单位法人代表(或主要负责人)签字:



(单位盖章)
2020年1月1日